



陽光房地產基金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201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² _____ 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201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授出有關購回陽光房地產基金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基金單位總數。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陽光房地產基金基金單位有關。
- 凡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委派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在適當位置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刪去「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主席」字樣。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一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任何空格，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倘屬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登記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根據組成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信託契約，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而點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案。
- 於點票表決時，每名親身、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就其所持有之每個基金單位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簡簽示可。